

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是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独立董事王丰、张大鸣、张先治和戴大双。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解聘王泽栋先生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和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解聘王泽栋先生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因工作调整原因，王泽栋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拟解聘王泽栋先生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根据公司董事会提供的材料以及对其他情况的充分了解，我们认为对王泽栋先生的解聘系因工作调整引起，解聘其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因董事辞职，导致目前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与公司章程不符，为保障董事会规范运作，现拟补选两名非独立董事。公司提名委员会经过征询意见，并进行资格审查后，拟提名陈立庆先生、王泽栋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在听取公司董事会及其他有关人员汇报后，经充分讨论及审核，我们认为：本次补选董事的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同意，被提名人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限制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该补选事项如获通过且实

施完毕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我们同意提名上述人员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王 伟


张大鸣


张先治


戴大双

2017年8月24日